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林采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093

傳真：(02)29604511

電子信箱：AK639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牧字第110230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林口區瑞樹坑溪環境暨畜牧場污水排放案，訂於110年12月7日會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河川流域治理平台」第29次工作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二、謹訂於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於林口區瑞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8鄰瑞樹坑52號之2)會合後至現場會勘，惠請派員與勘。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

瑞樹坑溪專管設置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

11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勘地點：林口區瑞樹坑溪

參、主持人：邱副秘書長敬斌

肆、會勘單位及會勘意見：

紀錄：林采儀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水利局	查本案規劃排放至其他排水-瑞樹坑溪，依照本府 104 年 7 月 31 日新北府水河計字第 1041366348 號公告權責分工，相關其他排水事宜為林口區公所管理權責。
環境保護局	有關瑞樹坑溪水質污染較嚴重之測站為便橋，請農業局加強輔導影響該測站水質之畜牧業者應妥善處理廢污水。未來如確定設置專管，仍請瑞樹坑流域內各畜牧業者應妥善處理廢污水至放流水標準始得納入專管排放。
林口區公所	有關瑞樹坑溪專管排放一案，曾於 109 年市長行動治理會議，由里長提案設置畜牧廢水集中處理場集中處理，並由農業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惟因經費、土地及效益有限等因素，尚無辦理後續進度。由於畜牧場設置專管排放廢水案，係屬產業專管且興建及維護經費不貲，若確定興建，建請主管機關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利民眾了解相關政策。
農業局	有關瑞樹坑溪畜牧場管線設置一案，畜牧場已達成共識，將正式提出申請，以利後續行政流程。

伍、會勘結論：

瑞樹坑溪畜牧業專管排放一案，將於第 31 次河川流域平台會議提出專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